ZJCC02-2017-0009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温 州 市 财 政 局

温发改价〔2017〕275号

印发《关于实施差别水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关于实施差别水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已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温州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10日

抄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环保局，市公用集团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关于实施差别水价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约束机制，运用价格杠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美丽浙南水乡建设，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充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五水共治”的指导意见》（浙价资〔2014〕75号）和《关于全面深化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省转升办〔2017〕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部分工业企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

一、 实施方案

（一）执行范围

温州市区执行差别化水价的对象范围为上一年度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为C类企业(以取用的自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除外)。上一年度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C类企业名单由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委）根据市区评价结果提供。

（二）执行标准

温州市区执行差别化水价的对象，其供水价格按现行企业供水价格标准的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0.10元；连续两年及以上被列市区执行差别化水价的对象，其供水价格按现行企业供水标准的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0.20元。

（三）执收方式

市发改委根据市区差别化水价对象名单，通知供水企业随城市供水水价一并收取差别水价。

（四）资金管理

实施差别水价的超收部分资金属于国有资源类政府非税收入，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资金直接通过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汇缴国库，并纳入预算管理。专项用于供水工程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宣传及对A类企业的奖励等支出，并接受价格、经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五）动态管理

市区差别化水价对象名单确定后，于次月用水起执行差别水价。执行期间，企业所属水表的产权关系发生变更时，新用户可向市发改委提出水价重新审定的申请，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审定，并通知供水企业执行。

（六）执行时间

本意见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实行差别水价是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主动支持参与差别水价工作。

（二）强化部门合作。市发改委要加强差别水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供水企业严格按规定执行；市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委）负责提供工业企业资源效益综合评价C类企业名单；市财政局要加强差别水价超收资金使用的监督；供水企业要强化差别水价水费的收缴工作，确保差别水价水费足额征收。

（三）加强舆论宣传。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实施差别水价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实施差别化水价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五水共治”重要意义的认识，确保差别化水价政策平稳实施。

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差别化水价办法。